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審計」)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中審眾環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中審眾環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中審眾環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中審眾環尚未就二零二四年財務審計開展任何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四年財務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中審眾環於過往年度所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處理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技術能力及才能；(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先機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審計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先機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組成。